

壹、前言

教育部於1998年頒布《小班教學精神計畫》，接著推動九年一貫課程，一連串的教改聲浪中，一再呼籲教育夥伴發揮「多元化、個別化及適性化」的教學精神，以滿足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。在此目的與理念下，無論班級規模大小，小班教學精神均存在及適用之（張清濱，1998）。小型學校的主要特點是「低師生比」和「小班規模」，站在教育的立場，這確實都是有效落實啟發教學、創意思考的有效條件（陳啟榮，2006）。

然而，近年來國內吹起一波波偏遠小校裁併風波。對於小校的經營，把焦點放在因小型學校規模過小，不符經濟成本效益（徐易男，2005；陳幸仁、王雅玄，2007；陳賢舜，2000；陳麗珠、陳憶芬，1995；Friedkin & Necochea, 1988; Haller & Monk, 1988; Lee & Smith, 1997）。監察委員認為，只要裁一所迷你中小學，每年至少可以省下近千萬元人事成本（鄭同僚等，2008）。教育單位對於小校的經營，甚至以學生人數過少，地處文化不利地區，使得學生教育競爭力無法顯著提升（陳幸仁、王雅玄，2007；邱玉玲，2006；徐藝華，2006；Monk & Haller, 1993; Lee & Leob, 2000），作裁併校考量的依據。

再者，近年來國內少子化現象已逐漸衝擊學校經營，在國外也有類似情景，如英國亦因為出生率大幅下降，衝擊到中小學入學率與師資需求（陳幸仁、王雅玄，2007；Paton, 2004）。在教育決策單位以人數規模與經濟成本效益成為決策焦點考量之下，偏遠地區學校面臨裁併校存亡的考驗更加嚴苛。

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「偏遠地區小學再生之研究」（鄭同僚等，2008）報告列出：1991年蘇格蘭2,364所學校中有533所（23%）為學童數50人以下；1988年挪威約40%的小學未達每年級1班，有69所學校學生人數不滿6人；1990年葡萄牙國內的9,562所學校中，有5,854所（61%）學生人

數在50人以下；希臘則只要該地區有7名以上達小學就學年齡的學童，即擁有設校的權利；日本國內有6,000個以上的村莊和100人以上有人島，以各種理由繼續維持住許多未滿7人的學校（引自詹志禹，2010）；法國學校中有36%（計13,351所）為僅1或2班規模的學校另外，直到2001年，美國境內仍有高達401所的「1人學校」，足見經濟效益不應是合併的唯一考量（鄭同僚等，2008）。

除了參考國外小校數據作為研究參考，在質性研究中的經驗敘說（Clandinin & Connelly, 1998）之研究顯示，也能為小校的經營實務，帶來啟發（蔡敏玲、余曉雯譯，2003）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根據上一節的動機，以下針對「經驗敘說」、「校長教學領導的重要性」與「偏遠小校的學習特性」探討分析於後：

一、經驗敘說

王靖惠（2005）對經驗學習的探討後，認為經驗學習是成人教育領域中相當強調的概念，經驗是學習的基礎，在既有的經驗上學習能加強成人的動機，進而產生學習能量，並以此為原動力進行繼續學習（唐忠義，2006）。

杜威（Dewey）提出，教育、經驗和生活三者之間是緊密交織的看法。認為當一個人問：研究教育指的是什麼？最廣義的答案是——去經驗。簡言之，經驗是由過去的經驗而生，同時經驗也引向更進一步的經驗（引自蔡敏玲、余曉雯譯，2003）。

Winter於1994年也指出，對個人先前的經驗與實務表現進行「反省性寫作」（reflective writing），可能對先前的經驗或實務更加了解，亦可能頓悟出某種與現存理論不一樣的觀點，也可能改變未來的行動。（引自潘世尊，2004）。

經驗是人們生活的故事，敘說這些故事時，重新加以確認與修正，甚至